# 111 年度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能力鑑定簡章(中級)



座位、成績查詢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執行單位:執行規劃業務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推動及試務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

能力鑑定網址:https://www.ipas.org.tw/MAD

電子郵件: ipas service@mail.csf.org.tw 電話:(02)2577-8806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樓

電腦技能基金會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務中心

111.01版

# 111 年考試重要日程表

	•	V - 12 X - 1- /-			
級等項目	中級	說明			
考試簡章 公告	04/0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https://www.ipas.org.tw/MAD			
受理報名	04/01~07/01	1.個人報名:採線上報名作業,請至電腦技能基金會網站(以下簡稱專區網站) https://ipas.csf.org.tw/ipas/ 2.團體報名:各承辦窗口統一填寫團報名冊電子檔。 3.考科及考場異動,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發信至ipas_service@mail.csf.org.tw申請修改,逾期恕不再受理任何修改申請。 4.個人資料修改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至專區網站「個人資料更新」處修改。			
「考試通知」 公告/列印	08/17~考試當天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 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			
考試日期	08/27 (六)	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當次考試試題公告	08/29	年度參考書目及考試樣題皆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路徑:考試樣題及參考書目			
疑義題申請	08/29-08/31	1.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或當次 考題公告後於期限內填寫疑義題申請表,路 徑:表單下載。 2.若疑義成立,將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 詢	09/22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專區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複查申 請	09/22~09/24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採網路複查申請:至能力鑑定網站,登入填寫並 列印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11/25~ 陸續寄出	已獲證但尚未拿到實體證書者,請依據官網公告開放時間可自行下載「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考試辦理暨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簡章

# 目錄

▶1. 削介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3.報名辦法	
▶4.授證及換證辦法	
▶5.成績公告及複查	
▶6.繳費方式	
▶7.聯絡方式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二-1	
附錄三、	
附錄四、	

# 111 年度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

# ▶1.簡介

####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105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行動裝置應用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 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 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 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 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行動裝置應用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 ▶1.2 特色與優勢:

- 1. 由經濟部發證,最具公信力。
- 以產業專業職務之職能基準為基礎,以專業系統化發展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人才之能力 鑑定制度。
- 3. 可獲得認同企業優先面談聘用之機會,並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以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承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執行規劃業務】資訊工業策進會

【推動及試務】電腦技能基金會

# ▶1.4 能力指標與合格之能力表現:

### ▶ 各級等能力指標:

	中級								
		考科2及考科3擇一報考							
考科	1.行動裝置應用開發實務	2.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作-Android開發實務	3.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作-iOS開發實務						
	◆具備各種行動裝置的	◆具備開發安全的程式	◆具備開發安全的程式						
	技術與實務應用能力,	與資料儲存交換能力	與資料儲存交換能力						
	包含雲端技術與資料	◆具備 Android 程式設	◆具備iOS程式設計、測						
	庫應用等	計、測試、除錯與整合	試、除錯與整合的能						
能力	◆具備行動裝置安全技	的能力,包含:UI設	力,包含:UI設計、通						
指標	術,包含資安防護及資	計、通訊技術、Web	訊技術、Web API、雲						
	安檢測能力等	API、雲端API、帳號	端API、帳號整合、周						
	◆具備App軟體開發實務	整合、周邊應用與資	邊應用與資源管理等						
	能力,以及軟體版本控	源管理等							
	制等								

#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2.1 建議報考資格: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資格
中級	需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1. 大專或同等學歷畢業 2. 具App程式設計相關經驗1年(含)以上 3. 具初級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證書

#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 各級等報名限額,額滿為止。
- 報名程序: S1.考生註冊及驗證完成後→S2.於網站首頁報名專區點按「線上報名」進行報名流程→S3.選擇欲報名之考區、鑑定項目及考試科目→S4.確認報名資料及考試科目是否正確→S5.選擇繳費方式→S6.完成報名,列印繳款單→S7.進行繳費→S8.線上報名進度查詢顯示"已繳費並報名完成"→S9.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
  - 「報名進度查詢」之「報名進度」顯示「已繳費並報名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
- ※若繳費後於網站「報名進度」處顯示「報名費尚未確認」請來電洽詢。
-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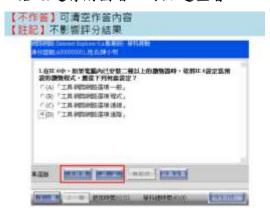
專業級等	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鑑定方式	考區		
		10:00-11:30 (90分鐘)	<ol> <li>行動裝置。</li> <li>實務</li> </ol>	應用開發 單選題 (共60題)	電腦測驗			
中級	8/27(六)	13:30-16:30 (180分鐘)	社2Andro2Andro3Andro3新3表3設	装置程式       ·實作-       bid開發實       題組       (共2大題)       實作       捐發實務	13:30-16:30 (180分 鐘)	台北. 雲林. 高雄		

#### ※備註:

- 1. 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調整考試辦理、合併(或變更)考場的權利,術科實作考試之 考場由主辦單位安排後通知。
- 2. 考場人數須達20人(含)以上始成立,並以25人(含)為上限。
- 3. 考場開放術科環境確認時間:以考試通知公告為主。
- 4. 術科考場為:台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5. 科目二(術科):3題選考2題。

#### ▶2.4 鑑定方式

電腦測驗:考試開始前會撥放電腦測驗操作教學短片,考生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鑑定結束前,可以改變作答選項或不作答;若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中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行動裝置應用技術	行動裝置技術與應用		
	打	雲端技術與資料庫應用		
1.行動裝置	仁私恣却它入審改	行動資訊安全技術		
應用開發實務	行動資訊安全實務	行動資訊安全防護與檢測		
	A no. 表 配曲 日日 文文	App 軟體開發實務		
	App 軟體開發	App 軟體版本控制		
		安全程式設計		
		UI 設計		
		資料儲存與交換		
2.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通訊技術		
實作-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測試、 除錯與整合	Web API 服務		
Android 開發實務	1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考科		雲端 API		
2及		帳號整合(openid)		
考科		周邊應用與資源管理		
3 擇		安全程式設計		
一報考		UI 設計		
		資料儲存與交換		
3.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 4, 4+ 四 4n と -n - 1 - n - 1 - n - 1 - n - n - n - n	通訊技術		
實作-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測試、除 錯與整合	Web API 服務		
iOS 開發實務	四六正日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雲端 API		
		帳號整合(openid)		
		周邊應用與資源管理		

# ▶3.報名辦法

#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網路報名期間
中級	04/01~07/01

### ▶3.2 報名方式:

- 1. 個人:網路報名 (網址: <a href="https://ipas.csf.org.tw/ipas/">https://ipas.csf.org.tw/ipas/</a>)。 報名後請盡速繳款,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 團體報名:
  - 「團體報名申請表」請至能力鑑定官網(網址:<u>https://www.ipas.org.tw/MAD</u>) 或報名網站-表單下載(網址:https://ipas.csf.org.tw/ipas/) 下載。
  - \*團報考生不需個別填寫報名表(團報聯絡人請下載並填寫「團體報名申請表」後, E-mail 至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標題註明:xx 團報名冊-xx 單位。執行單位 將於 10 日內將團報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供考生查詢。
-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手機、E-mail、通訊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以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 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 5. 通過本項考試者,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證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 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 6. 能力鑑定執行單位將以應考人登錄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各項通知及寄發證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錄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將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更換費用。
- 7. 考生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考場及服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告知,報名時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三)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主辦單位確認其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與考生聯繫特殊安排事宜,若於報名截止前未告知者,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
- 8. 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申請全額退費(匯款手續費須由考生自行負擔),須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一),郵寄至10558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樓電腦技能基金會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務中心收。若團體報名未達40科次以上,將採個別報名之報名價計算報名費用。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科或考區。

### ▶3.3 報名費用:

經濟部「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考試	中級	Ł
原價	學科1,500/科	術科3,000/科
個人報名推廣期優惠: 對象:所有考生皆適用	1,000元/科	2,100元/科
▶ 團體報名方案:同校多系團體報名多項能力	鑑定可享專案優惠價	,詳情請電洽。
中級鑑定:團報滿10人(或20人科次)+單一發票。 -考畢可取得專屬團報分析報表 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 持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 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詳下方其他備 註5。	700元/科	1,800元/科
**另有能力鑑定應用合作專案超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 2.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電腦技能基金會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 3.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 4.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一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郵寄至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樓電腦技能基金會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務中心收,逾時恕不予授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科或考區。
- 5.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優惠說明,報名後請填妥附錄四之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並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查詢網址:

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 不得入場。
- 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如 APPLE WATCH、小米手環……)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 C. 本項考試涉及計算僅為簡單計算、可不使用計算機即可應試。若要攜帶計算機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10分;該電子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5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能力鑑定小組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 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 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 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 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請參照各能力鑑定相關表單下載)申請。
-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 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 ▶3.5 試場地點、應考通知及准考證:

-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 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 \*其他各項考試最新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參閱。

# ▶4.授證及換證辦法

#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各級等授證資格:

	<b>火</b> 塩 六 化		
專業 級等	考試科目	考試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中級	<ol> <li>行動裝置應用開發實務</li> <li>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作</li> </ol>	▶ 及格標準: 每科100分,單科達70分為合格(成績 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2考科皆達 及格標準
成績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表範例說明:		
保留	• • • • •	各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 各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	

###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 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 ▶4.3 證書效期及證書換發:

1. 證書效期及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證書補發
中級	有效期為 5年	<ul> <li>取得證書後,每5年內須接受程式設計相關訓練,合計時數48小時以上之證明。</li> <li>從事程式設計相關工作,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10小時。</li> <li>換證期限以證照到期日之前後3個月內為</li> </ul>	有效期限內,來 信申請證書補 發,並酌收工本

期限。

→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
請檢齊下方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A)「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一)、(B)資格文件
檢核表附錄一-1)及相關證明文件、(C)證
書換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 2. 證書補發:

- (1)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錄二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 (2)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 (A)證書補發申請表、(B)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C)證書補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 (3)注意事項:
  - (A)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
  - (B)111年度分三梯次受理:第一梯7/1-7/12、第二梯10/1-10/12、第三梯12/1-12/12。

# ▶5.成績公告及複查

#### ▶5.1成績公告及複查:

- 1.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 成績複查:請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填寫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並列印表單以傳真、email、郵寄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 ▶6.繳費方式

####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證書補發,皆需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表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 ATM 帳號及 ibon 超商兩種方式繳費。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聯絡電話:(02)2577-8806,信箱:ipas service@mail.csf.org.tw。

#### > 個人網路報名:

甲、 ATM、 臨櫃及網路銀行繳費: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帳號及應繳金額,請依該畫面資料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 繳費列印「繳費暨報名確認單」, 依確認單上的報名費用及繳款帳號(乙組共十六碼 限本次使用)至ATM自動櫃員機繳費。
- ATM繳費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不包含於報名費中,依據各銀行標準收取,繳費

後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 乙、 ibon繳費:

- 選擇繳費方式後列印「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依確認單上的繳款專用代碼、驗證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任一家7-11門市使用ibon機台繳費。(繳費步驟請見「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上說明)
- ibon繳費須另付手續費,費用依照統一超商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繳費後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 ▶ 團體報名:

請依提供之批次繳費確認單內匯款帳號進行繳費。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考生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7.聯絡方式

請先行參考以下區域劃分方式,關於報名資訊可電洽各區推廣中心。

▶ 北區推廣中心:新竹(含)以北及宜蘭、羅東、花蓮、金門等地區。

聯絡電話: (02)2577-8806

中區推廣中心:苗栗(含)以南至嘉義(含)之間等地區。

聯絡電話: (04)2238-6572

南區推廣中心:台南(含)以南、台東及澎湖等地區。

聯絡電話:(07)311-9568

#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虎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聯絡地址					·	•		
能力鑑定名稱					考試等級			
單、	據下妥金:堅明款本頁 請後 一	载寄 S 業:正 自, 法忍委 105 齊 人款本 負 加	匯多部 能單 擔填 於 養產 力、 態 以 應考	意市人 定长 欄位工山北 雙撐 ()		本。 號8樓		
申請人簽章:								
					日期: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二、

#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ļ.	考生姓名					英文譯名				
申請人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能力鑑定 名稱				
	聯絡地址									
		□證書	補發				□證書換	<b>桑發</b>		
申請項目/需備附件					1.「iPAS 經 發/換發 <sup>1</sup> 2.「iPAS 證 二-1)、	文期,申請換濟部產業人之申請表」(附金書換發了格定數與發工本費	十能力選 錄二)、 文件檢材	亥表 ( 附	錄	
需備附件	寸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申	申請人簽章:									
						E	3期:民國	年	月	日
執	執行單位核定:□ 同意補發/換發 □需補件					(本欄位為	辦理單位	立填寫)		

# ☆☆☆ 注意事項 ☆☆☆

- 一、請檢附退費申請表掃描後 e-mail 至官方信箱: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 二、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

#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u>換發</u> 資格文件檢核表

	考生姓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工作組	堅歷(按項次順序檢附證	登明文件	牛,詳註 1)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業務 別	任職期間 (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資	自評工作與資訊 安全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 (執行單位填)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是	□符合	
		11		100	□否	□不符合	
訓練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機構/	課程日期	課程	自評工作與資訊	檢核結果	
大人	<b></b>	單位	(於證書有效日期)	時數	安全之相關性	(執行單位填)	
				1	□是□否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ul>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合計從事資訊安全							
相關工作年,訓練時數小時,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若違反情事,							
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註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註2:訓練課程證明文件:(1)訓練機構:企業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機構課程皆可。(2)訓練形式: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3)訓練佐證文件:如,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

# 附錄三、

#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u> </u>				
考生姓名		性別	□男□女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ul><li>一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li></ul>		
E-mail				(是山柏冰叶为明相为作在门相角)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話:	關係	<b>:</b>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能力鑑定名稱						
_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了上心了水物,只日 明与上队而交马及上明只日 为初水而交为决时之水,用四周						
申	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	□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 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不需要	□同意,可延長 <u></u> 分鐘。 □不同意。				
2.放大試題	□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3.重謄或代畫答 案卡	□需要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 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監考 人員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 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 □需要口述應試,由陪同人員代為劃記試 卷,作法同上。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4.場地安排	□需要安排在一樓 □需要安排在有電梯層樓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5.桌椅*此項目 需視考場是否具 備,若該考場無 提供,則需請考 生自行準備	□需要特殊桌椅 (桌高cm,寬cm,深cm) □其他: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6.輔 具 (考生自行準備)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輪椅 □點:□醫療器具() □其他:	字機 □電腦 <u></u>				
備註(未盡事項,請 述,以利後續安排		承辦人				

# 附錄四、

#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申請日期: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考鑑定名稱				考試等 級	□初級 □中級 □高級
考科名稱1			考科名稱3		
考科名稱2			考科名稱4		
· ·		濟部工業局培訓意撤銷其優惠資		共相關證	·明如下,若事後經查
掛號郵寄方式	工業局培訓 寄回執行單位			7 8	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